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在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阅高管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马海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富、赵昆仑、文建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滕万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上述受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郭秀才、庞国强、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

2018年9月29日